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5、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8、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三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轉讓或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定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二〇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

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以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所依法而生之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內容提報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0.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10%。前述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之現金股息及紅利授權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五日

- | | |
|--------------------|--------------------|
| 第 一 次修訂六十年四月廿二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八十年六月七日 |
| 第 二 次修訂六十年五月六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
| 第 三 次修訂六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 第 四 次修訂六十七年一月十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 第 五 次修訂六十七年五月一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
| 第 六 次修訂六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 第二十九次修訂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
| 第 七 次修訂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 第 三十 次修訂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 第 八 次修訂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 第三十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
| 第 九 次修訂七十年一月十日 | 第三十二次修訂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
| 第 十 次修訂七十年四月七日 | 第三十三次修訂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
| 第 十一 次修訂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 第三十四次修訂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
| 第 十二 次修訂七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第三十五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
| 第 十三 次修訂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三十六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 第 十四 次修訂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 第三十七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 第 十五 次修訂七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三十八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 第 十六 次修訂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 第三十九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
| 第 十七 次修訂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 第四十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
| 第 十八 次修訂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 | 第四十一次修訂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
| 第 十九 次修訂七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 第四十二次修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
| 第 二十 次修訂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 第四十三次修訂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
| 第二十一次修訂七十九年一月廿十日 | 第四十四次修訂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
| 第二十二次修訂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 第四十五次修訂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
| 第二十三次修訂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 第四十六次修訂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 |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光 曜